

《决定》新看点·为政篇

从《决定》看领导干部的“底线”“红线”

□新华社记者 张晓松 黄小希 孙铁翔

28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围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等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为领导干部划出了一道道为官从政的“底线”和“红线”。

法治观念淡薄?官员要丢“乌纱帽”

“我是市政府的,我就是王法”“谁耽误发展一阵子,就让他难受一辈子”……近年来,被媒体曝光的“官员雷人语录”,暴露出一些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头脑中根深蒂固的“人治思维”“特权观念”。

针对一些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问题,决定明确提出——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不改正的要调离领导岗位。

除了运用考核这根“指挥棒”外,从根本上解决法治观念淡薄的问题,还要在领导干部心里真正树立起对法的敬畏。决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指出,要求领导干部用“法治思维”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问题,这是执政治理理念的升华。

《决定》新看点·蓝图篇

树起民族复兴的法治航标

□新华社记者 华春雨 罗守凡

建设法治中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圆梦奠定法治基石,这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奋斗目标,更是每一个中国人心中的美好愿景。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不仅是为中国梦的实现树起的法治航标,也是一份有着具体实现路径、具体执行举措的法治中国“施工图”。

诞生于历史节点的宏伟蓝图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在就决定作说明时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不断推进,党的十八大不仅提出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也为法治建设明确了具体的“时间表”:到2020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教授徐汉明说,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美丽中国是13亿中国人梦寐以求的愿望,而“法治梦”是编织“中国梦”的经纬。

担负实现既定目标的历史重任,基于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一系列现实问题、长远谋划、统筹部署的考虑,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今年1月决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重点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并作出决定。

中央成立了由习近平总书记任组长,张德江同志、王岐山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两位省里的领导同志参加的文件起草组,在中央政治局

《决定》新看点·执业篇

大有作为天地宽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陈菲 罗沙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从事立法、司法、法学研究等工作的法律执业者开辟了广阔发展前景,让我们来听一听专家们对决定中一系列新思想新举措的解读。

立法者,要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

【看点】

- 人大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
- 争议较大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
- 法律草案重要条款可单独表决
- 推进立法精细化

【原文】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明确立法部门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

【点评】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认为,决定对立法问题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充分表明了党对立法在依法治国中重要地位的深刻认识。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纵观我国立法现状,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立起来,但随着形势的发展,一些法律还需要及时修改和制定。

“立法工作不但涉及到全国人大立法,还有行政部门的规章,有立法权的地方立法,条块结合,利益交叉。”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立法先行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非常及时的。”陈卫东说。

“拍脑袋”作决策?出了问题终身追责

长期以来,一些领导干部决策短视、随意性大,导致出现决策只注重短期效益等问题。虽然我国早已建立追责制度,但往往只是官员在位时追究,而一旦离任或者退休,一般不再追究。

为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决定提出——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那么,“拍脑袋”决策出了问题怎么办?决定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不作为、乱作为?纠错问责,直至罢免

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履职滥用……一段时间以来,行政执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种种乱象一直被社会各界所诟病。

为此,决定明确提出——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

决定还要求——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依法行政是确保国家政权运行制度化、规范化、有序化的重要环节。”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小军认为,法律和制度的执行说到底还是要靠人,这就给领导干部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行为准则,乱作为不行,不作为也不行。

不作为、乱作为怎么办?决定提出——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

政务不公开?只能是例外,不能是常态

面对公众公开信息的要求,要么当“鸵鸟”、躲猫猫,要么以“秘密”“不属于公开范围”为由敷衍了事。一些领导干部“捂盖子”的做法,让政府公信力大打折扣。

社会的公平公正,离不开权力运行的公开透明。

围绕政务公开,决定提出——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授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

专家认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是推动党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为法治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

司法“讲人情”?干预司法将被记录通报追责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然而,在一些司法案件中,一只“隐形”之手,让法律的天平倾斜,制造出令人诟病的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随着新制度的建立,习惯用打个电话、写张条子干预案件的官员们得掂量掂量了。这种“权大于法”的做法,将让无视司法公正的官员付出代价。

决定明确提出——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这样一来,领导干部就不敢乱来,司法的公正也有了更大保障。”国家行政学院政府法治咨询研究中心主任杨伟东说。

遏制不收敛不放手 反腐将呈法治化

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在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下,仍有一些党员干部不收敛不放手,甚至变本加厉,群众对此反映强烈。

针对这一问题,决定态度鲜明——对任何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必须依纪依法予以坚决惩处,决不手软;惩治清除腐败现象;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加大海外追赃追逃,遣返引渡力度……

“对腐败问题‘零容忍’,体现了中央的决心和恒心。”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认为,反腐将走向法治化、常态化,腐败是领导干部永远不可触碰的红线。

决定提出要“把贿赂犯罪对象由财物扩大为财物和其他财产性利益”,引起普遍关注。专家认为,这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又加了道“硬杠杠”,进一步织密了制度之笼。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加强党的领导这一明确信号。

围绕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全会决定提出,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同时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个“统一”】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治国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

【四个“善于”】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决定提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并用具体的要求和举措为“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这一论断提供了有力支撑——

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

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

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

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

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

“通观决定全文,加强党的领导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队伍建设等各个层面,与推进法治建设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杨光说。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决定》新看点·百姓篇

四中全会后,您的生活将有哪些改变?

□新华社记者 邹伟 杨维汉 徐晓 罗沙

良法善治,民之福祉。作为法治中国的“施工图”,长达1万7千字字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如何影响我们每个人的生活?

更严密充分的保护

【看点】

——财富得到更好保护

“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

——蓝天碧水有望回归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

——公权力与私权利边界更清晰

“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保证司法公正

“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

“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制度。”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让平安就在身边

“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安全生产、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

【点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程雷

“法治,为社会注入安定之力。自身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和落实,是每一个公民最基本的需求。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人民群众希望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愿望人民主体地位的表现。公共政策制定就是不同利益群体协商的过程,跟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让大家进行充分的讨论,可以使公共事务决策和政府行为更加合理合法,这也是法治精神培养的重要过程。”

“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安全生产、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

【点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袁平

“全会决定使百姓参与可以更加深化和细化,这更加符合司法规律,符合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让公众更多地参与到立法中,可以让其过程更加透明,使公众意志更好地上升为法律,这也是体现人民主体地位的表现。公共政策制定就是不同利益群体协商的过程,跟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让大家进行充分的讨论,可以使公共事务决策和政府行为更加合理合法,这也是法治精神培养的重要过程。”

更明确的义务和责任

【看点】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义务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完善惩戒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

“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诚信受奖失信受罚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点评】北京观道律师事务所主任程斌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人民群众在实际生活中不但要用好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同时也要用法律约束好自身的行为,把法律融入日常生活当中。我们每个人都应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自己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行业,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涉外法律服务。”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

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推行行政决策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点评】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